

臺北市河濱公園車輛臨時通行證申請使用須知

- 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維護河濱公園民眾遊憩安全及管制車輛臨時通行證申請使用，特訂定本須知。
- 二、 申請臨時通行證者，應檢具申請車輛清冊及相關文件影本等，於使用日前三個工作日前，以線上申請方式向本處提出申請，經本處許可後始得使用。申請類型、限制車種及前項所稱相關文件如附表。
- 三、 臨時通行證使用期限依申請時所附活動或施工等據以核准使用河濱公園文件之所載期限為限，不另增加天數。前開文件所載期限如有跨年度之情形，就次一年度之許可通行，應依前點規定重新向本處申請。
- 四、 經許可使用之車輛駕駛人應遵守相關事項如下：
 - (一) 車輛駕駛人須遵守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規範。
 - (二) 經許可駛入場地之車輛應依許可內容使用，且不得於草皮上行駛。工作完畢後應立即離開不得滯留。
 - (三) 汽車、貨車及特種車，應於車頂或適當位置加裝警示燈或開啟雙閃黃燈，並將臨時通行證置放車前擋風玻璃下。
 - (四) 機車應將臨時通行證以懸掛或黏貼方式，置於機車前方之可供識別處，騎乘機車人員需穿著工作反光背心及戴安全帽（背心格式可為各申請機關現行使用樣式或依附件樣式製作）。
 - (五) 河濱公園除水防道路汽機車得通行外，其餘均屬管制區，經許可通行時，車速限於每小時三十公里以下，並全天候開亮車前大燈，遇自行車及行人均須禮讓。
 - (六) 遵守本處人員之督導指揮及抽查，不得拒絕。
- 五、 違反前點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處得逕行廢止許可並註銷該車輛車號之臨時通行證，且自廢止之次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同一車號之申請。

附表

項次	申請類型	限制車種					應檢附相關文件	備註
		自用 小客車	機車	客貨 兩用車	貨車	其他		
1	工程施工			V	V	V (僅限特種車 及拖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文件。 2. 行車執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證明及拖車使用證（若有申請需一併檢附）。 	
2	舉辦活動		V	V	V	V (僅限特種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濱公園場地使用許可文件。 2. 行車執照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證明。 	申請機車限緊急救護使用（限路跑、健行或自行車等遠距離路線之活動）。
3	執行本市河濱公園維護工作		V	V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養許可文件、雙方用印之契約書或相關計畫之影本。（包含執行本府維護河濱公園環境、河道清潔、流動廁所與植栽整理之契約） 2. 行車執照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證明。 	
4	執行體育場地維護需求		V	V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體育局核准之相關認養文件，並檢附該局認定之申請車輛清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機車限場地維護使用。 2. 因「執行體育場地維護需求」申請之機

項次	申請類型	限制車種					應檢附相關文件	備註
		自用 小客車	機車	客貨 兩用車	貨車	其他		
							2. 行車執照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證明。	車，屬場地維護之特殊需求，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認定。
5	影視劇情拍攝需求	V	V	V	V		1. 本市電影委員會同意拍攝之核准文件。 2. 河濱公園場地使用許可文件。 3. 行車執照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證明。	
6	本府各機關公務執行使用	V	V	V	V	V (無限制)	1. 各機關之申請函。 2. 行車執照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證明。	
7	執行政府各機關及各級學校其他工作		V	V	V	V (僅限特種車)	1. 各機關核准之相關文件。 2. 雙方用印之契約書或相關計畫之影本。 3. 行車執照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證明。	

註1：限制車種欄位所標註之符號「V」為各申請類型可申請之車輛種類。

註2：特種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定義之。

註3：行車執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證明及拖車使用證均需未逾期且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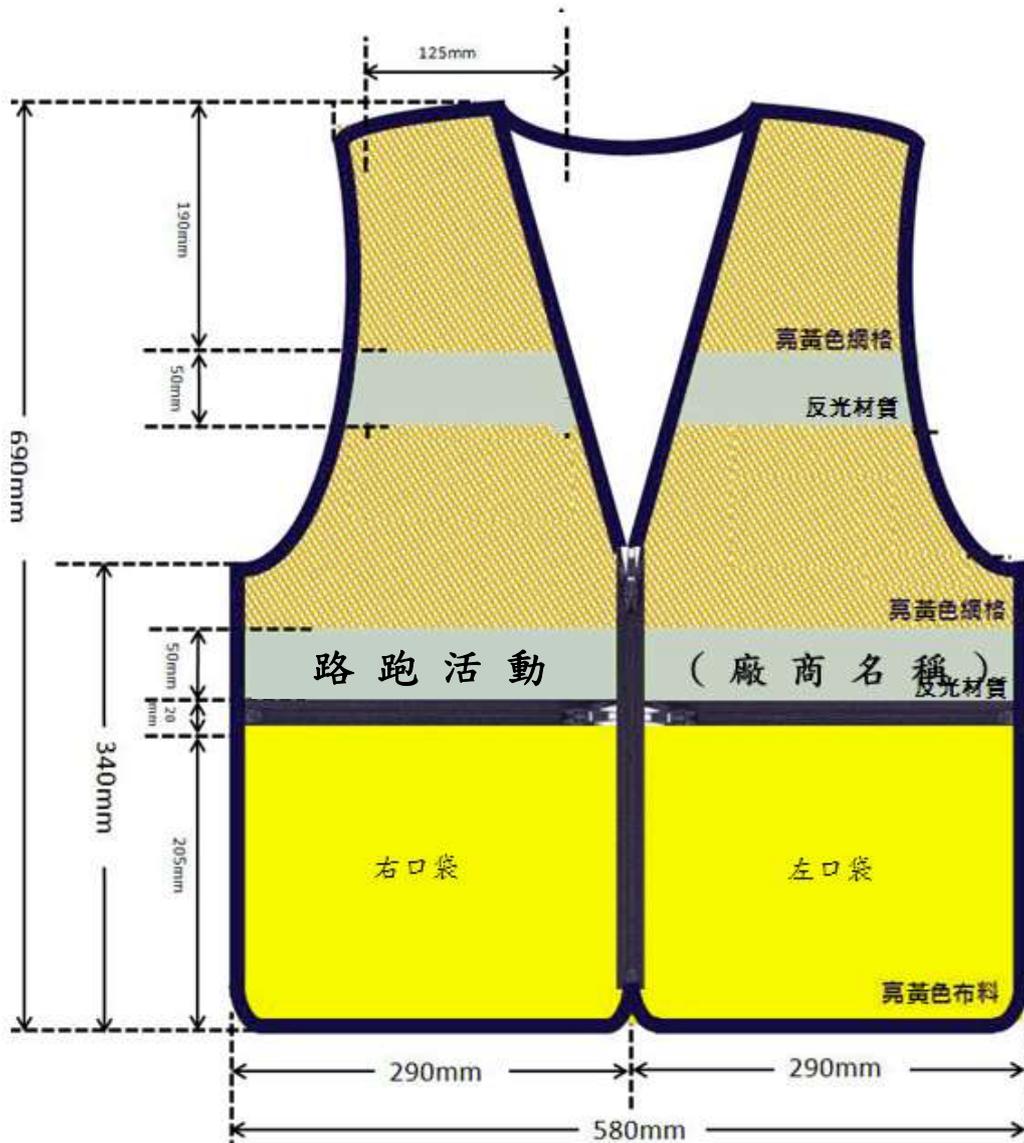
註4：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汽車種類，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附件、騎乘機車人員反光背心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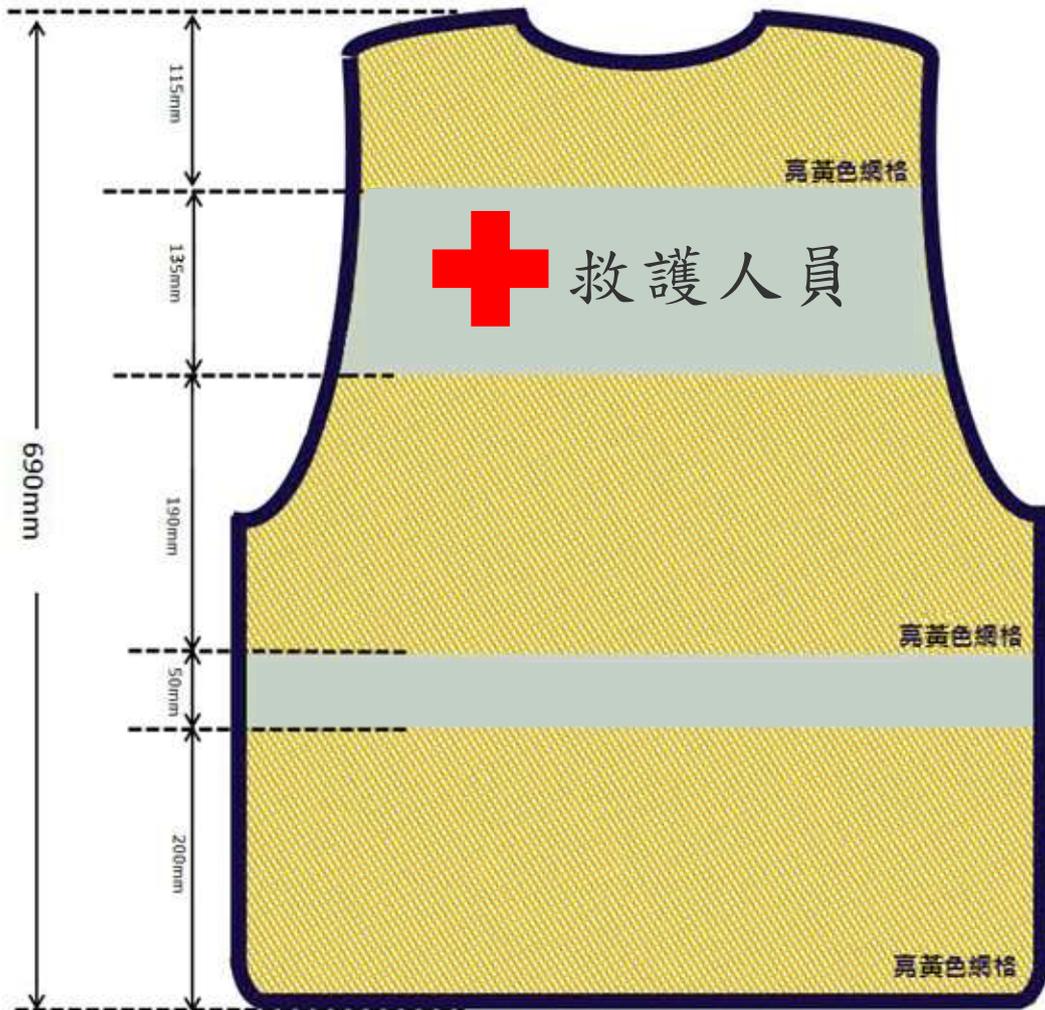
主要樣式：背心材質為亮黃色網洞布料及亮黃色布料，正面反光材質寬度不得少於5公分，背面上部反光材質不得少於13.5公分，背心大小可依實際需求調整。

樣式一（附表項次2舉辦活動[機車限緊急救護使用]）

(正 面)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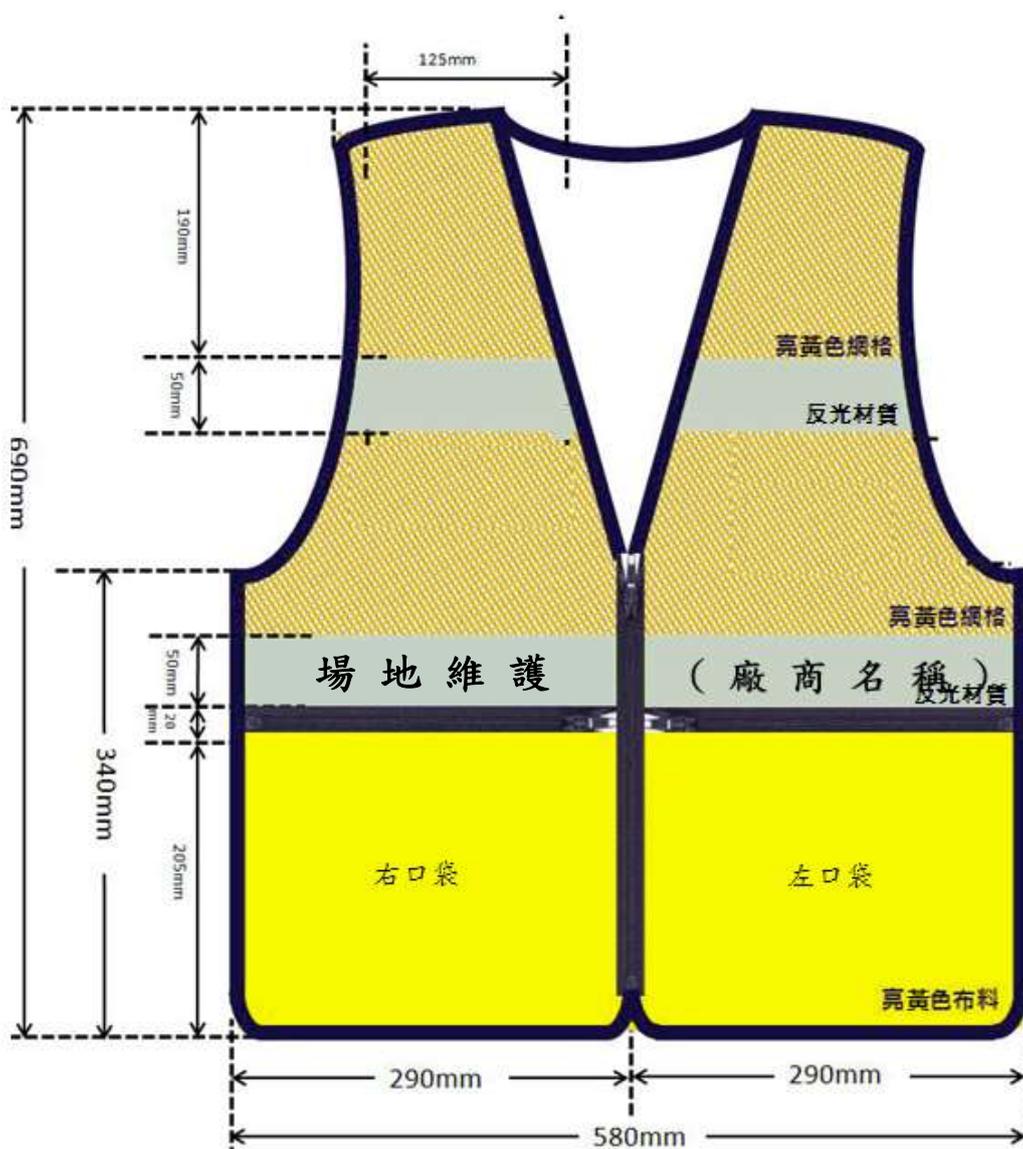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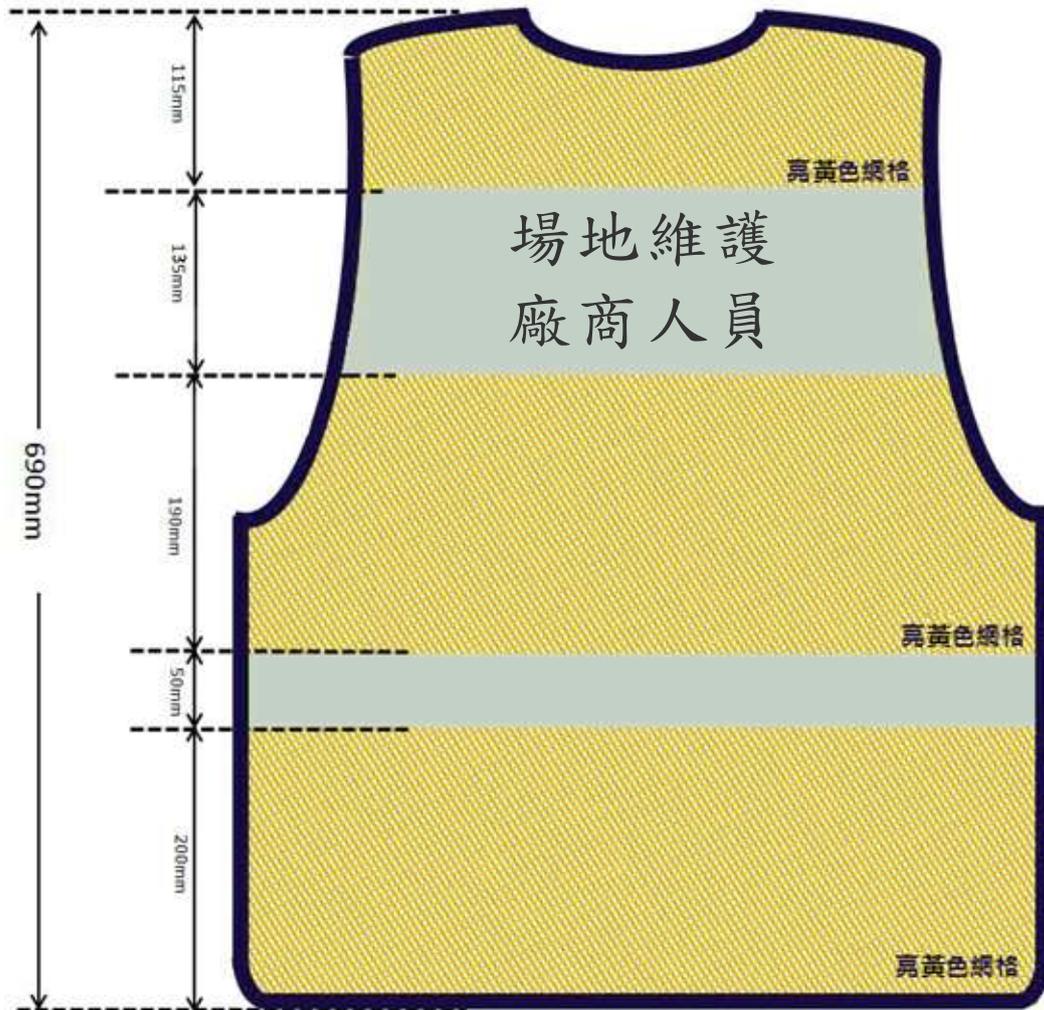
1. 背心正面右下方反光條印有申請類型字樣如：「路跑活動」、「健走活動」等，字體為黑色標楷體，字體長寬為3.5cmX3cm。左下方反光條印製施工廠商名稱。
2. 背面反光條上部印刷「救護人員」字樣，字體為黑色標楷體，字體長寬為5cmX5cm，「」圖示為紅色，大小為7cmX7cm。

樣式二（附表項次3執行本市河濱公園維護工作、項次4執行體育場地維護需求、項次7執行政府各機關及各級學校其他工作）

(正 面)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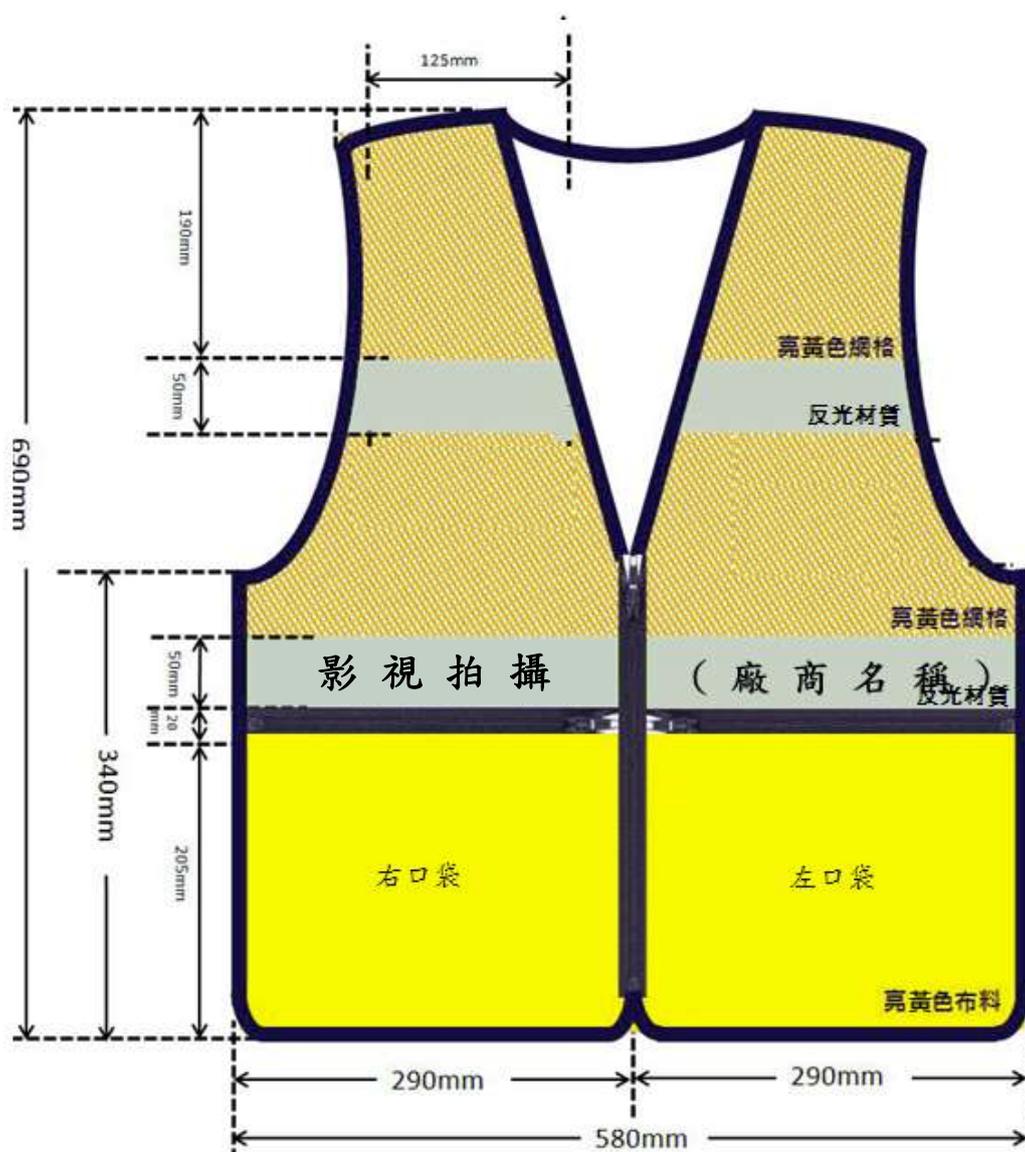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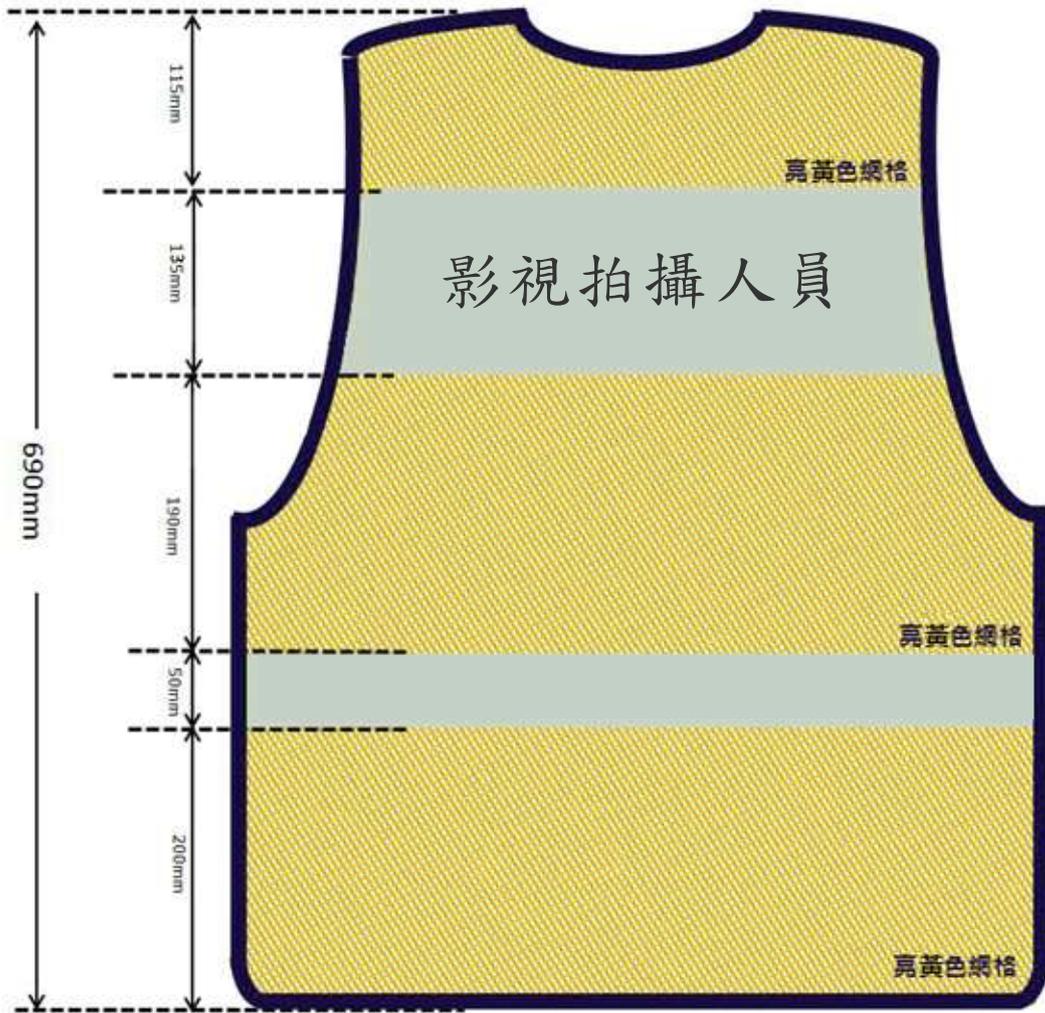
1. 背心正面右下方反光條印有「場地維護」字樣，字體為黑色標楷體，字體長寬為 3.5cmX3cm。左下方反光條印製施工廠商名稱。
2. 背面反光條上部印刷「場地維護廠商人員」字樣，字體為黑色標楷體，字體長寬為 5cmX5cm。

樣式三 (附表項次5影視劇情拍攝需求)

(正 面)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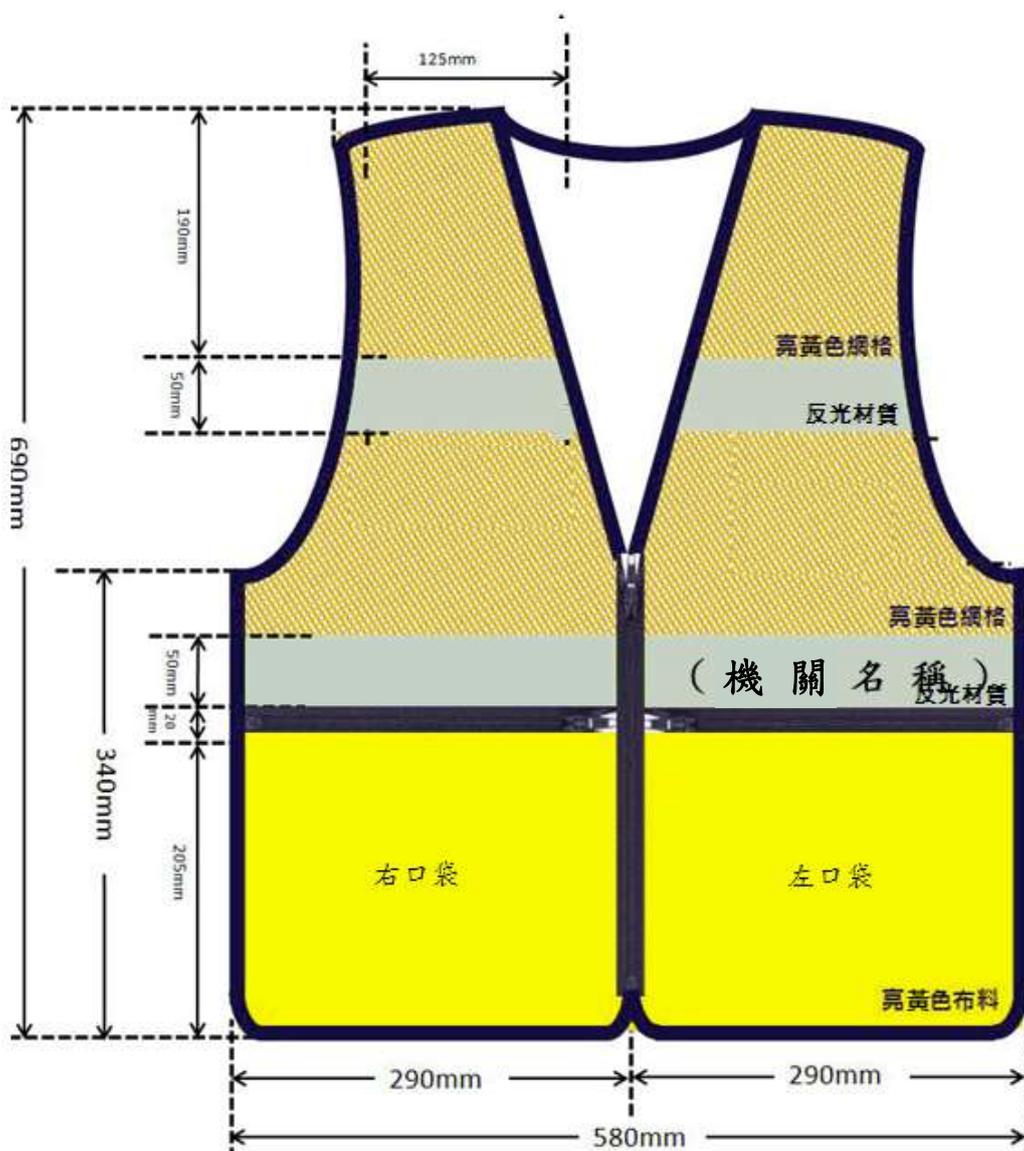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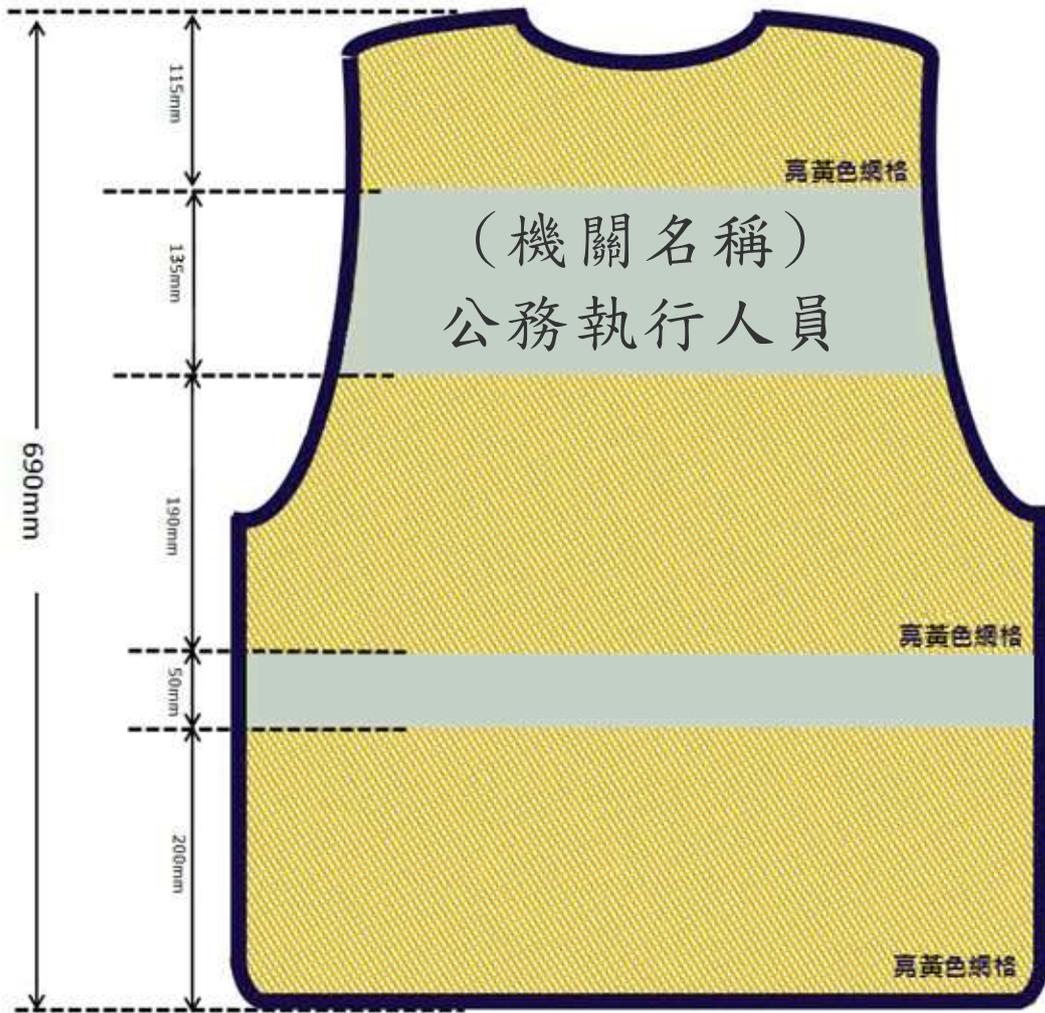
1. 背心正面右下方反光條印有「影視拍攝」字樣，字體為黑色標楷體，字體長寬為 3.5cmX3cm。左下方反光條印製施工廠商名稱。
2. 背面反光條上部印刷「影視拍攝人員」字樣，字體為黑色標楷體，字體長寬為 5cmX5cm。

樣式四（附表項次6本府各機關公務執行使用）

（正 面）



(背面)



說明：

1. 背心正面左下方反光條印製機關局處名稱，如「動物保護處」、「衛生局」等字樣，字體為黑色標楷體，字體長寬為3.5cmX3cm。
2. 背面反光條上部印刷「(機關名稱)公務執行人員」字樣，字體為黑色標楷體，字體長寬為5cmX5cm。